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瑋鎮

相　對　人　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旭暉

送達代收人　蔡宜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7007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所簽發票據號碼CH0000000號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、未載到期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係因工程承攬預收款簽發擔保之票據，惟上開承攬工程已因相對人未如期付款而解除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金錢之往來，相對人本應將系爭本票返還，難謂其得享有系爭本票之票據權益。又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原審於裁定前未經踐行調查相對人何時提示系爭本票，抑或通知抗告人對此表示意見，抗告人顯然無法於原審程序中聲明異議，原審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，於法雖得不經審理程序，惟仍應依常理、比例原則，以其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抗告人因此裁定權利受有侵害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

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即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票據債務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其於113年8月13日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核屬於法有據。至抗告意旨所指兩造間之承攬關係業經解除，相對人不得享有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，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等節，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
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雲